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有關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9樓9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有關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9樓903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細則」一詞應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75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於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現時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屬股份當時於其上市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釐定)的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而不論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吳異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陳湘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9樓903A

敬啟者：

有關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獨立核數師；

(4)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獨立核數師；及(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其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33,366,04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16,683,02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及配發33,365,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的結餘僅為1,040股股份；及(ii)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d)項普通決議案)任何時間內行使彼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195,2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039,040股股份。

除根據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一份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195,200股股份。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19,520股股份。

(c) 擴大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任何董事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吳異峰先生及陳仰德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吳異峰先生及陳仰德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吳異峰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陳仰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膺選連任董事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已顧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明，董事會之委任乃基於客觀標準，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注意到，膺選連任之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之營運有深入了解。彼等為本公司帶來其專業及獨立意見，對協助本公司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作出重大貢獻。此外，彼等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彼等能提供寶貴及相關之見解，並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

於彼等獲委任之年期內，所有膺選連任之董事均已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及會議外分享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言非常寶貴。彼等之連任將繼續加強本公司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層面之管治及監督。

本公司已接獲陳仰德先生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乃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於評估其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上述各董事(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等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iii)並無涉及任何會干擾彼等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其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及(iv)於彼等各自之任期內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之意見。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所有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繼續有效作出貢獻並恪盡其職。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而董事會已推薦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吳異峰先生及陳仰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獨立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擔任職位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就向本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服務而應付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90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估計審核費用」)。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以及將予派出之專業人員之水平及組合。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要求及時提供足夠之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有任何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估計審核費用有重大差異。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披露。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其中200,195,200股股份為已發行，而49,804,800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

為應付本集團之增長及為本公司日後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其中200,195,200股股份為已發行，而9,799,804,800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紅股發行外，本公司目前無任何其他意向動用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以發行股份，並於日後視乎市況及本公司之財務需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且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prosperityhc.com>)。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及(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的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吳異峰先生(「吳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珠海校區)金融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及廣東省分行投資銀行部，主要負責個人理財、理財產品、債券承銷及基金等業務。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任職於川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負責債券融資業務。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管理廣州紅溢私募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企業管理諮詢、投融資諮詢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6,11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5%。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生效，惟彼須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連任，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上述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董事職務。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月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陳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庫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8)任職。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任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任洋蔥全球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股票代號：OGBLY)的獨立董事。彼現任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鼎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6)及偉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72)。彼為Etoiles Capital Group Co.,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EFTY)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其資歷、彼履行本公司職務及責任所付出的時間及精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乎尋常之處。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195,2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200,195,200股股份)，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20,019,5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決定於結清任何有關購回的款項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經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內(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0.45	0.31
十一月	0.75	0.38
十二月	0.74	0.4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54	0.38
二月	0.465	0.31
三月	0.44	0.33
四月	0.41	0.35
五月	0.465	0.36
六月	0.44	0.395
七月	0.66	0.365
八月	0.92	0.485
九月	0.70	0.545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	0.55

6.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權益增加程度)，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主要股東。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9樓9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吳異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陳仰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7.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9,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合共1,950,000,000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i)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增加至(ii)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以致於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而各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條文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助理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為實施或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與此有關而作出所有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辦理任何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9樓903A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且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prosperityhc.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炎城先生(主席)、吳異峰先生及姚潤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王浩原先生及陳湘洳女士。